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3 年 7 月 11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113.8.1)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項目

-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第一項至第三項方式，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第四項及第五項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肆、辦理及鑑定程序

- 一、每學期開學後 1 週內上網公告本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 二、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申請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 三、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評量小組召開評量會議，審議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評量作業。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則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並由高級中等學校進行能力評估。
- 四、評量小組審核通過後，第一至三項申請案送教育局備查，第四、五項申請案送教育局審核，核定後依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實施縮短修業年限。
- 五、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流程如附圖。

伍、申請方式

- 一、申請資格：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二、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10 工作天)。
- 四、申請地點：輔導室特教組。
- 五、申請須知：請自行由學校網頁下載相關表格，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年度成績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陸、經費

- 一、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工作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特殊教育經費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
 - 二、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局申請補助。
- 柒、本計劃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明湖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一、免修課程

定 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適用科目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評量標準	英語科免修 1.七年級：前一學期(含前一教育階段)英語科三次定期考查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初試通過。 2.八、九年級：前一學期英語科三次定期考查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全民英檢中級以上通過。 數學科免修【以下三項至少符合一項】 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3.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全市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 理化科免修 八年級學生第二學期始可申請免修，且需符合以下三項中至少一項： 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3.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全市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 地球科學免修 九年級學生第二學期始可申請免修，前一學期成績為全校前 5 % 其他科目待申請後召開甄選小組訂定之
輔導方式	1.由家長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 2.通過甄選的學生，免修科目上課時間，以到圖書館個別自學為主。若家長另聘教師指導需額外經費，以自付為原則；親師共同輔導免修課程時間規劃與安排。 3.學生自習時段，需遵守圖書館使用規定，若圖書館外借或他用，學生則回原班，完全遵守校園安全規章。

成績考查	需參加原班定期考查，平時成績由任課老師依指定作業與學習態度給分。
------	----------------------------------

二、部分學科加速

定 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待申請後召開甄選小組審核
輔導方式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依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成績考查	需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三、全部學科加速

定 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各學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待申請後召開甄選小組審核
輔導方式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依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成績考查	需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四、部分學科跳級

定 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學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適用科目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評量標準	待申請後召開甄選小組審核
輔導方式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成績考查	由甄選小組指定成績考查辦法

五、全部學科跳級

定 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適用科目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評量標準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輔導方式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成績考查	由甄選小組指定成績考查辦法

附件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